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1/01~103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 1020039822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08	魔導少年	102/07/14 18:00~18:3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灣電視台102年7月14日18時播送「魔導少年」節目（標示為「普」級），涉有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情節內容略如下：主角米拉珍身穿比基尼，以跪姿及手架胸姿勢表示：「這樣可以嗎」；主角珍妮同身穿比基尼，雙手交叉於頭後方說：「這樣呢」等語。後續出現新團體加入比試，裁判表示：「……莉絲莉選手的苗條體型，讓人看了很開心。」以及雜誌社記者：「……下一期的週刊索沙拉，決定刊登噴血，眾女魔導士的泳裝大會……。」另出現特寫晃胸畫面，主角艾芭說明：「這還用說嗎？我可不能讓你們捨盡風采啊。接續出現以「學校泳裝」、「比基尼加膝襪」、「眼鏡女孩」、「貓耳」、「SM女王」及「婚紗禮服」主題比試。最終對決時，主角珍妮表示：「我們要不要順應之前的比賽習慣，也來打賭一下呢」米拉回應：「好像不錯哦，要打賭什麼呢」珍妮：「輸的人必須在週刊索沙拉上刊登裸照，妳看怎麼樣啊？」米拉：「沒問題喔！」前述節目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，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 1030002305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28	消費高手	102/10/06 15:36~15:56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）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於「消費高手」節目播出「以色列死海洗髮精」化粧品廣告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罰鍰5萬元（折合新臺幣15萬元）。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102年10月6日15時36分許至15時56分許於「消費高手」節目播出由聖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託播之「以色列死海洗髮精」化粧品廣	罰鍰 NT\$15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1/01~103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告，內容宣稱（略以）：「……曾經禿過髮的……你看他的頭髮，而且好硬，好密喔！……你選對了一個好的產品，就可以得到一個這種功效，其實很多人落髮的問題是你慎選洗髮精不當所造成……使用1個禮拜的時候，你會發現很惱人的落髮現象馬上獲得舒緩，到了1個月之後，它啟動毛髮再生的力量，我使用3個月之後，我發現以前沒有的地方的沙漠地帶……後來慢慢發現在這些荒漠就長出了小生命，我覺得好神奇……這個印度聖果可以幫助毛囊跟毛髮的再度生長……（使用前後比較圖）……增加體內的類賀爾蒙……減緩頭皮慢性發炎症狀……有助改善毛囊發炎……。」</p>	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1 件 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50,000 元